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壮大及高管团队的凝聚力。我们同意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标准，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迟建设进度，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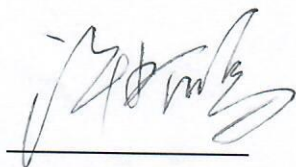
九、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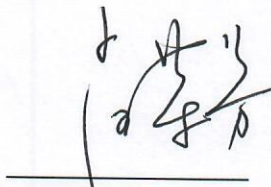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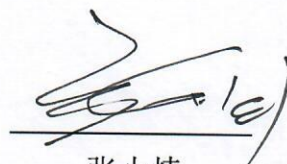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许柏鸣



孟荣芳



张小炜

2018 年 4 月 25 日